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ZXZBDL**-**2024-04-023**

采购人： 杭州市余杭区理想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ZXZBDL-2024-04-023

**项目名称：**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10000**

**最高限价（元）：1510000**

**采购需求：**理想实验学校关于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þ**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þ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7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理想实验学校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玉鸟街与杜文路交叉口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79517751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3695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网周路99号中国良渚数字文化社区5幢1919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崇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40303

质疑联系人：朱忠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72037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音频、灯光、录播系统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杜甫小学（筹）、杜甫二小（筹）报告厅音响灯光、会议室音响、录播教室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þ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þ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在招标代理公司开标室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网周路99号中国良渚数字文化社区5幢19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53720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形式支付，开户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帐号：33001619635050000853。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 | |
|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样品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指标 | 数量 | 备注 |
| 杜甫一小报告厅 | | | | |
| 1 | 线阵列全频音箱 | 1.音箱装有全铝式吊挂装置,组成堆叠型的曲线阵列系统,在保持低音力度、扩展低频的同时,降低低频失真,并明显增加了线性冲程。  2.单元数量：6.5”低音×2，1.75”高音×1  3.标称阻抗：LF：16Ω；HF：16Ω  4.承受功率：LF：300W(AES)；HF：75W(AES)  5.最大声压级：118±2dB  6.音箱灵敏度：97±2dB  7.指向性（H×V） 100°×20°  8.有效频率范围：85Hz-20kHz  9.总谐波失真：≤3.7%/6kHz  ★10.投标时须提供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5、8、9项）。  ★11.为确保音箱设备产品质量，投标的音箱生产厂家须具备通过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校准的消音室，投标时须提供带有ilac-MR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校准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8只 |  |
| 2 | 线阵列超低频音箱 | 1.采用海船专用夹板制作，可靠性强，所有金属附件材质为优质铝合金；  2.单元数量：15”低音×1  3.标称阻抗：8Ω  4.承受功率：600W(AES)  5.最大声压级：124±2dB  6.音箱灵敏度：95±2dB  7.有效频率范围：50Hz-300Hz  8.总谐波失真：≤0.5%/140Hz  ★9.投标时须提供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7、8项）。  ★10.为确保音箱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对产品的自主检测及质量复检实力，投标的音箱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通过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校准的消音室，投标时须提供带有ilac-MR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校准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2只 |  |
| 3 | 吊架 | 配套线阵音箱组使用 | 2个 |  |
| 4 | 尼龙扁带 | 2吨2米尼龙扁带 | 4条 |  |
| 5 | 卸扣 | 2吨型22号卸扣 | 8个 |  |
| 6 | 葫芦 | 3吨6米葫芦 | 2个 |  |
| 7 | 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8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1200W，桥接（8Ω）额定输出≥2400W；  7.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8Ω≥800W；  8．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10-25000Hz；9.总谐波失真：≤0.1%；  10.最小源电动势：≤1080mV；  11.信噪比：≥108dB；  ★12.投标时，以上第7-11项参数须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时需提供的“功放保护系统”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功放具有保护系统（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台 |  |
| 8 | 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具有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只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  5.中高频比模拟功放清晰，适合用于会议等多种不同场合的语言传输和扩声；  6.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7.指示灯：“电源”, “削顶”, “信号”,“保护”,“温度”保护：超温、直流、短路、连续信号限制；  8.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10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1500W，桥接（8Ω）额定输出≥3000W；  9.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8Ω≥1000W；  10．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10-25000Hz；11.总谐波失真：≤0.12%；  12.最小源电动势：≤1080mV；  13.信噪比：≥105dB；  ★14.投标时，以上第9-13项参数须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投标产品具有故障恢复电路的功能，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9 | 全频音箱 | 1.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2.单元结构LF:12"低音×1，HF:1"高音×1  3.频响范围：50Hz-18,000Hz  4.灵敏度：≧98dB  5.最大声压级≧123dB  6.输入阻抗8Ω  7.额定功率≧350W  8.指向性（H×V）90°H×40°V  9.总波谐失真度：≦4%  ★10.投标时须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4、5项）；  ★11、该产品通过EASE检测认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2只 |  |
| 10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65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950W，桥接（8Ω）额定输出≥19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65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台 |  |
| 11 | 支架 | 特点：  1.全金属音箱壁架  2.材料：钢材  3.承重30公斤  4.重：3.6KG/对  5.架子伸缩长度：210MM~390MM  6.音箱支柱直径：35  7.可左右调节角度，中间杆子可伸缩调节，架子稳重扎实，稳定性强 | 2只 |  |
| 12 | 全频音箱 | 1.倒相式低频辐射的二分频全频系统；  2.表面黑色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木箱，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3.高效，高质量单元配置，专为现场返听设计。  4.系统组成 12″低音×1，1.75″高音×1  5.频响范围(-10dB) 70Hz – 19,000Hz  6.灵敏度 97±2dB  7.最大声压级 122±2dB  8.输入阻抗 8Ω  9.持续功率 300W  10.指向性（H×V） 90°×80°  11.尺寸（高×宽×深） 590mm×467mm×340mm  12.重量 21.5kg  ★13.投标时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4、5项）；  ★11、该产品通过EASE检测认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2只 |  |
| 13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4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700W，桥接（8Ω）额定输出≥14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4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台 |  |
| 14 | 超低频音箱 | 1.箱体采用高级进口夹板制作，有效防止谐振；  2.单元结构LF:18"低音×1  3.频响范围(±3dB) 40 Hz - 200Hz  4.灵敏度（折算到1m，1W）96±2dB  5.最大声压级 124±2dB  6.输入阻抗 8Ω  7.额定功率 600W  ★8.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3、4、5项） | 2只 |  |
| 15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具有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只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  5.中高频比模拟功放清晰，适合用于会议等多种不同场合的语言传输和扩声；  6.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7.指示灯：“电源”, “削顶”, “信号”,“保护”,“温度”保护：超温、直流、短路、连续信号限制；  8.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10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1500W，桥接（8Ω）额定输出≥3000W；  ★9.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10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产品需具备功放故障自恢复电路功能，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1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2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内置DSP音频处理，内置高速DSP处理芯片Ti450MHzFLOPSDSP处理内核，支持120db的A/D与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48K采样率；  3.每个输入通道均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混音台、AFC、AEC、ANC；  4.每个输出通道均包含：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支持≥1路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8组GPIO控制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  6.具有均衡器功能：分别在1-5段均衡的中心频率、增益、带宽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位置和图上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  ★7.具有自动增益处理功能：在阀值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的位置、图形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输出音箱管理器处理功能：支持高低通滤波器功能，支持延时器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具有输入反馈消除功能：使用该设备的反馈消除对已啸叫信号进行反馈消除，在一定范围内能消除啸叫声即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具有自动混音台功能，可实现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1.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投标时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且该证书可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1台 |  |
| 17 |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 1.功能参数：6个等级的反馈啸叫处理等级调节、噪声门处理调节、31段参数均衡器调节、输入模拟增益调节以及混响功能参数调节 2.DSP芯片：  3.信号处理 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300MHz  4.音频系统延迟 < 0.7ms  5.数模转换 24-bit  6.采样率 48KHz  7.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8.输入通道 2路输入(平衡/非平衡)  9.音频接口 卡侬(XLR)平衡输入输出，单端(RCA)非平衡输入输出  10.输入阻抗 100Ω  11.最大输入电平 15dBu  12.输出通道 2路输出(平衡/非平衡)  13.输出阻抗 470Ω  14.音频指标  15.频响曲线 20Hz-20kHz(±0.5dB)  16.THD+N ≤0.02  17.信噪比 ≥90dB  18.连接和显示  19.TCP/IP网口 RJ-45  20.RS232 COM接口  21.电气与物理参数  22.供电范围 AC100V---240V 50/60 Hz  23.尺寸 43mmx430mmx180mm  24.净重 2.35kg  25.工作温度 -20℃-50℃ | 1台 |  |
| 18 | 调音台 | 1.12路MIC单声通道+ 4路立体声输入  2.带4编组输出  3.4组AUX母线辅助输出（包括EFF),  4.1组立体声返回（可分配主输出或编组输出）  5.一组监听耳机输出  6.来自立体声的LPF低通滤波器输出（60-150HZ可调），  7.内置24种DSP数字效果器,，  8.内置USB播放器，MP3播放，USB直插录音  9.内置蓝牙5.0接收播放  10.USB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11.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12.主输出9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13.USB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可独立调节  14.单声通道100HZ低频衰减开关（高通滤波器）;  15.XLR输入晶体管双差分话放  16.每通道3段参量均衡，80Hz.  17.单声通道带（350Hz-3.5K中音扫频）.12KHz  18.每输入通道MUTE静音开关，PFL耳机开关，  19.平滑100MM行程推子器，  20.12段精准三色LED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21.12V (LAMP) DJ灯卡侬接口  22.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30瓦；使用灵活。 | 1台 |  |
| 19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还原性好，接收距离远，空旷环境下可达300米，适用于大型广场、多功能厅、演出、及高端会场；  10.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手持式话筒；  ★12.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9%；信噪比：≥61dB；（投标时须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套 |  |
| 20 | 无线领夹话筒 | 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UHF200频道PLL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5.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14dBm; 低功率6dBm；  8.发射机采用2节5号1.5V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8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3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  15.含1台一拖四接收机及4只领夹式式话筒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UHF200频道PLL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5.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14dBm; 低功率6dBm；  8.发射机采用2节5号1.5V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8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3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  15.含1台一拖四接收机及4只领夹式式话筒 | 1套 |  |
| 21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0.配套一台接收主机和4个台式话筒；  ★11.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6%；信噪比：≥75dB；（投标时须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套 |  |
| 22 | 天线分配器 | 1.频率：U段 460-950MHz  显示方式：LED指示灯  调控开关：轻触  接口：B型母座  输出阻抗：50欧姆（SWR<=1:1.5)  增益（最大）：12dB（典型）  辐射角度:180度  整合数控可调:-6 \_ 12dB  3阶互调截取点：+45dBm（典型）  增益平坦度：+1dB，全频段  电源：+9V至12V（典型），150mA  2.分配主机参数  高频信号输入：2路BNC输入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系统工作总电源： 12V3A  放大信号输出: 8路BNC输出+ 2路BNC备用级联输出  系统DC输出： 4路DC 12V/1A 输出（为接收机供电）  输出/入阻抗： 50 Ω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 +8.0V DC / 200mA  外观尺寸（mm）：482长×45高×200宽  3.同轴电缆参数  线材规格：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LMR195  阻抗：50Ω  弯曲半径：25mm  线损：≤0.24db/m(20度）  线径：6mm  材质结构：5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备注：50米线长信号通过衰减为-5dBM，10米长内信号衰减可忽略不计。  性能要求：  1.有效工作频率为400MHZ-950MHZ，信号增益+2DBM到+12DBM可调。  2.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  3.在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忧信号的输入。  4.在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  5.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8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可多机级联增路）。  6.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4路稳定的 DC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12V/1A)。  7.所有同轴电缆线材为5层结构的带屏蔽铝箔的高频铜芯专用线。  8.系统提供两个可伸缩与转向调节的天线板金属安装支架。  9.定向天线翼板与增益强波器控制电路巧妙一体化设计，结构更简洁耐用。  10.天线翼板上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外壳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  11.系统主机设计有系统连接状态指示灯，当天线板正常安装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12.天线翼板设计有连接状态指示灯，当与系统主机正常连接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 1台 |  |
| 23 | 立式话筒支架 | 可调节升降高度，最高1.8米，左右360旋转。 | 4只 |  |
| 24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8路电源输出；（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66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台 |  |
| 25 | 辅材 | 1.2M卡侬头（母）-卡侬头（公），单股300芯，双股600芯金银线，音频线、网线、多媒体插座等，满足音响安装所需要的线材。 | 1项 |  |
| 26 | LED成像灯 | 1.电 压：AC90V-260V 50-60Hz  2.光 源：白光200W COB LED(3200K/5600K可选）  3.消耗功率：250W  4.颜 色：冷白,暖白  5.显色指数(CRI): Ra≥90，最高可达97  6.寿 命：大于50,000 小时  7.发光角度: 19/26/36/50°可选  8.色 温：3200K暖白/6500K冷白  9.调光模式：频率可选300HZ-4200HZ  10.频 闪 :1-25次/秒  11.焦 距：可手动调节  12.工作温度: -30~40℃  13.外壳材料：压铸铝，塑料，铁  14.控制模式：RDM,DMX512，LCD显示屏+4个轻触开关，4个调光曲线可选，主从机同步，单机自走程序  15.通 道： 1/3CH（单色），2/5CH（双色）  16.净 重：7.8KG  17.毛 重：9.35KG  18.产品尺码：600\*280\*220mm  19.包装尺寸：600\*280\*220mm/pcs  20.防护等级: IP20  ★21.为保证声光一体化，灯光需与音频系统同一品牌，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 | 18只 |  |
| 27 | 全彩帕灯 | 1.电压：AC11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180W  3.LED光源：【R、G、B、W】全彩灯珠、不少于8万小时寿命  4.DMX通道：双通道模式  6.调 光：线性0-100%柔性调光  7.频 闪：1-20次/秒  8.透镜角度：25º（可定制）  9.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 声控  10.散热系统：多鳍片大面积散热设计，静音风扇  11.外壳结构：全铸铝外壳，小巧美观,采用液晶屏，4个按键简易操作  12.冷却系统：风冷  13.灯体颜色：黑色及白色（可定制）  14.防护等级：IP20  15.工作环境温度：-20ºC至40ºC  16.适用：专业舞台／影像工作室／演艺场所/娱乐场所/演播厅/礼堂/剧院  17.灯具尺寸：280\*340\*230mm，重量：2.7KG  18.包装尺寸：260\*260\*360mm，重量：3.5KG  19.荣获证书：获得高新技术多通道模式的LED灯具的驱动控制系统，无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厂家须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36只 |  |
| 28 | LED影视会议灯 | LED会议灯采用高效节能的LED贴片光源  高显色指数、色温准。高色彩还原度，还原图像色彩真实清晰；色温：(3200±150K/5600±150K)，光源稳定、平滑柔和、光色清亮。  节能环保、无辐射。比传统钨丝灯节能90%以上；光线质量好，没有紫外线与红外线等强辐射光，眩光小，是典型的绿色照明光源。  更高光效，低热量。采用创新的发光技术与高品质LED灯珠打造，在实现同等亮度状态下比同行节省15%以上电能消耗；属于冷光源，没有明显的烘烤现象。  专利散热，寿命长。通过全铝外壳自然散热；采用行业内一线品牌的高品质原料、电路、铝材，从源头保障产品具备更长的使用寿命，平均寿命达50000小时。  技术参数:  1.光源：256颗 高显指LED光源  2.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3.额定功率：150W  4.显色指数：Ra≥95  5.色温：（3200±150K/5600±150K 可选 ）  6.调光：0～100%线性调光  7.控制面板：LCD液晶显示屏+四按键  8.通道模式：1CH/2CH  9.出光角度：120度  10.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11.灯体尺寸:580\*340\*120MM  12.净重/毛重:5KG | 20只 |  |
| 29 | 三合一摇头灯 | 1.电压：AC100-240V,50/60Hz  2.功率：450W  3.光源：大功率220W白光LED光源  4.光学角度：4°-46°  5.色温：8300K  6.LED寿命：大于50,000小时  7.14个颜色+白色，颜色流水、可实现颜色彩虹  8.1个旋转图案盘，带7个图案片+白光  可实现自转、双向流水、抖动效果  图案轮可定位  9.1个固定图案盘，带9个固定图案+白光  10.光圈：5%-100%顺滑调整  11.调光：电子0-100%线性调光  12.雾化：电子0-100%线性雾化柔光效果  13.放大：7°-38°调焦线性放大  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同步、平分、脉冲、随机  14.棱镜：1个8棱镜，可独立双向旋转  水平540°，精度2.11°/步，微调精度0.008°  垂直240°，精度1.05°/步，微调精度0.004°  15.控制通道：18个DMX通道  16.菜单显示：1.8英寸彩屏，中英文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以自动180度倒转显示  16.RDM数据双向传送  17.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 12只 |  |
| 30 | 灯光控台 | 1.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新增Art-net,内置模拟器功能  4.新增RDM双向输出,可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5.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7.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8.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9.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10.可储存60个素材，  11.支独享素材  12.可储存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13.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0个重演场景。  14.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5.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6.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7.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8.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9.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20.支持立即黑场、  21.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选配）  22.产品尺寸：485\*400\*105  23.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 1台 |  |
| 31 | 直通箱 | 1.输入电源：AC380V/220V，输出功率：每路4KW  2.12路16A空气回路短路保护  3.净重：4.3kg  4.毛重：5.7kg  5.产品尺寸：490\*510\*130mm  6.包装尺寸：580\*535\*200mm | 1台 |  |
| 32 | 8路信号放大器 | 技术参数:  1.供电：115V/230V 频率：50HZ.  2.每一路都是独立的变压器供电和八个光学隔离信号放大器来扩大DMX输出.  3.放大功能可以令连接延长超过标准的DMX512长度.  若需要额外的位置，可以在同一连接上使用多个信号放大器.  每个连接的位置可以独立地连接，最多可达32台灯具.  4.外观设计轻便，结构坚固，减少问题再发生  5.净重：3kg  6.毛重：3.2kg  7.产品尺寸：480\*100\*40mm  8.包装尺寸：540\*155\*70mm | 2台 |  |
| 33 | 可视化集中管控系统 | ★1、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平台，主要零部件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品牌产品；（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2、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麒麟系统、鸿蒙系统；软件釆用国产中文设计、中文编辑环境、中文操作；  ARM 64位内嵌式处理器，主频≥1.8GHz的；内存≥3G；存储内存≥32G；  ★3、散热系统采用双静音风扇设计，工作噪声 ≤35db,保证现场无噪声干扰。设备支持7×24小时工作；支持双机冗余备份；支持背板双总线冗余备份；风扇转速可进行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支持风扇工作状态检测和告警；（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4、支持B/S架构，支持B/S端编程和操控，无需安装软件，直接通过浏览器访问控制主机IP地址进行编程和操控。支持PC/linux/安卓系统/苹果IOS系统/国产系统操控和管理；  ★5、支持对输入源图像进行裁剪，即可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支持通过RST按键实现系统复位。  6、支持添加和管控多种设备，支持视频设备、控制网关、音频设备、环境设备管理、IPC、IP电源控制器，对设备进行统一集中管控；  7、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实时监看摄像机信号，支持对前端设备的动作进行遥控，包括摄像机方向控制、变倍调焦控制、保存调用预置位功能；  8、可视化音频控制，可以控制音量大小、切换静音模式、音频通道切换、实时声压大小展示、预案保存与调用；支持对设备电源进行控制；  ★10、支持 WEBRTC/MJPEG标准视频网络传输协 议的视频流无缝接入。（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11、支持输入信号的混合无缝切换功能，信号切换 无黑场，无蓝屏，无中间过渡态，信号显示不 中断；无缝切换的时间≤16ms；支持4K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支持登录用户名和密码采用BASE64编码格式传输；支持TLS、DTLS和SRTP安全协议； 支持AES加密；支持SHA摘要；  ★12、支持B/S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 模式及C/S （Client/Server,客户端/服务器） 模式控制方式。支持Windows 、Android 、Linux、Mac、UOS、磐石、麒麟等操作系统进行控制，支持多平台同时及同步控制。支持Surface/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等设备作为触控终端。（提供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红章，检测报告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13、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版权局提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厂家需具备五星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5、厂家需具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认证证书。 | 1套 |  |
| 33 | 灯勾 | 定制 | 89个 |  |
| 34 | 大灯勾 | 定制 | 26个 |  |
| 35 | 保险绳 | 定制 | 86个 |  |
| 36 | 灯杆 | 满足灯具安装需求 | 5根 |  |
| 37 | 42U立式豪华型机柜 | .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IEC297-2、DIN41491、PART7、GB/T3047.2-92标准。  2.兼容19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ETSI标准。  3.全包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结构坚固，承载负荷大，完全能满足客户对此类机柜的需求。  4.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静电喷塑。  5.良好的兼容性，良好的通风设计，配置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安全可靠，能适应兼容更多的IT设备；同时安装了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结构坚固。  6.机柜并柜方便、快捷。  7.配件齐全，质量可靠，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方便工作。  8.外观：封闭焊接式设计，外观新颖高雅，美观大方，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既美观又利于机器散热，机柜主体颜色有灰和黑两种；  9.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  10.材料：采用1.0mm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5mm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更加安全可靠；  11.散热：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保护设备安全，使设备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12.地线：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13.安装：挂装式安装，安装更加简单快捷； | 1个 |  |
| 38 | 电源线 | 强电线，给配电箱供电，根据配电箱总功率核算线径。 | 1 项 |  |
| 39 | 其他辅料 | 满足灯光安装所需的辅材 | 1 项 |  |
| 杜甫小学会议室 | | | | |
| 1 | 全频音箱 | 1.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2.单元结构LF:12"低音×1，HF:1"高音×1  3.频响范围：50Hz-18,000Hz  4.灵敏度：≧98dB  5.最大声压级≧123dB  6.输入阻抗8Ω  7.额定功率≧350W  8.指向性（H×V）90°H×40°V  9.总波谐失真度：≦4%  ★10.投标时须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4、5项）。 | 8只 |  |
| 2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65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950W，桥接（8Ω）额定输出≥19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65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台 |  |
| 3 | 支架 | 1.全金属音箱壁架  2.材料：钢材  3.承重30公斤  4.重：3.6KG/对  5.架子伸缩长度：210MM~390MM  6.音箱支柱直径：35  7.可左右调节角度，中间杆子可伸缩调节，架子稳重扎实，稳定性强 | 8个 |  |
| 4 |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 1.功能参数：6个等级的反馈啸叫处理等级调节、噪声门处理调节、31段参数均衡器调节、输入模拟增益调节以及混响功能参数调节 2.DSP芯片：  3.信号处理 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300MHz  4.音频系统延迟 < 0.7ms  5.数模转换 24-bit  6.采样率 48KHz  7.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8.输入通道 2路输入(平衡/非平衡)  9.音频接口 卡侬(XLR)平衡输入输出，单端(RCA)非平衡输入输出  10.输入阻抗 100Ω  11.最大输入电平 15dBu  12.输出通道 2路输出(平衡/非平衡)  13.输出阻抗 470Ω  14.音频指标  15.频响曲线 20Hz-20kHz(±0.5dB)  16.THD+N ≤0.02  17.信噪比 ≥90dB  18.连接和显示  19.TCP/IP网口 RJ-45  20.RS232 COM接口  21.电气与物理参数  22.供电范围 AC100V---240V 50/60 Hz  23.尺寸 43mmx430mmx180mm  24.净重 2.35kg  25.工作温度 -20℃-50℃ | 2台 |  |
| 5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还原性好，接收距离远，空旷环境下可达300米，适用于大型广场、多功能厅、演出、及高端会场；  10.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手持式话筒；  ★12.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9%；信噪比：≥61dB；（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套 |  |
| 6 | 调音台 | 1.12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2.每通道带3段均衡调节，MUTE静音开关，60MM平滑推子衰减器。  3.1组立体声母线 + 2组AUX母线输出（包括FX).  4.1组返回，1组RAC输出。  5.1组返回，1组RAC输出。  6.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  7.内置16种DSP数字效果器。  8.USB音频播放MP3;USB录音。  9.内置蓝牙接收播放MP3.  10.LED显示屏清淅显示播放状态。  11.十段三色电平灯显示。  12.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30瓦；使用灵活。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 2套 |  |
| 7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还原性好，接收距离远，空旷环境下可达300米，适用于大型广场、多功能厅、演出、及高端会场；  10.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4个台式话筒。  ★12.为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6%；信噪比：≥75dB；（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套 |  |
| 8 | 无线麦克风增强型天线 | 1.全频段 500MHz~1GHz  2.有效角度 100度  3.天线增益 6dB典型 最大值10dB  4.包装尺寸 380×380×80mm  5.机器尺寸 350×350×28mm  6.毛重 1.5kg  7.净重 0.3kg  8.电量需求 DC12V/50mA | 2台 |  |
| 9 | 天线分配器 | 1.频率范围 687~820MHz  2.RF增益 -0.5~3dB  3.隔离度 ≥25dB  4.阻抗 50Ω  5.输入直流电压 DC12V  6.包装尺寸（L×W×H） 570×340×140mm  7.机器尺寸（L×W×H） 480×230×45mm  8.净重 1.75kg  9.毛重 3.5kg | 2台 |  |
| 10 | 电源时序器 | 1.采用16A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支持8路时序电源；  ★2.采用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日期、时间、星期、每一通道的电能指标、通道开关状态及定时点信息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联网校时功能，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4.支持Web页面远程管理控制操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可设置定时方案，每路通道均可设置定时开关时间，以及延时开关机，支持≥15个模式场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RS-232、RS-485串口控制协议，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最大输入电流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工作电压95V-24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场景调用，可保存多种情景下每路开关状态，方便快速调用；  9.支持每路设置“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开启“断电保护”功能；  10.支持≥254台设备远距离级联功能；  11.最大输入电流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  12.工作电压:110V～240V； | 2台 |  |
| 11 | 辅材 | 满足音响话筒安装所需的辅材 | 2项 |  |
| 杜甫一小录播教室 | | | | |
| 1 | 录播系统主机 | 1.基于录播设备稳定性的需求，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不接受服务器和PC架构，不采用编码盒；  2.具有本地导播及远程导播、录制、直播、点播、视频资源管理、用户管理以及数字音频、功放等功能，具有Web远程管理功能，可实时监听监看；  ★3.录播主机采用高度≤1U，设备前面板内嵌2寸LCD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型号、会议室名称、本机IP地址、工作状态、本机温度、日期及时间；（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6组SDI高清输入，用于接入教师特写摄像机、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特写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板书特写摄像机、信号补偿摄像机，支持≥2路HDMI输入，≥2路VGA输入，≥1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2路USB接口（以上接口不支持转接实现），高清视频及电脑分辨率支持1920\*1080，并向下兼容；（投标时须提供实物接口高清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2路MIC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功能，支持≥1路线路输入，支持≥1路线路输出，支持≥1声音输出；内置功放模块，支持4欧 2x15W功放，可直接接观摩室的音箱，不接受另配功放；（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外观接口高清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6.内置数字智能音频处理模块，在不外接音频处理器设备的情况下，即可实现智能音频处理功能，实现高频、中频、低频音效处理，支持回声抑制/噪音消除/自动增益功能；  7.支持电脑PPT信号自动触发切换，无需在电脑里安装任何辅助软件及插件；  8.支持主机本地硬盘视频文件播放、USB视频文件播放及远程RTSP视频流的播放机录制。支持12种不同的分屏布局模式，支持用户自定分屏布局模式设置；  9.支持一键导播，导播方式支持全手动、半自动、全自动模式，三种模式可以任意切换；手动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预监、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支持手动云台PTZ控制，摄像机视频均支持多个预置位设置；  10.支持两录制模式：电影模式、电影加资源模式；支持6种录制格式MP4、AVI、FLV、MKV、MOV、TS，视频编码采用H265MP、H264HP；  11.具有多格式同步录制功能；  ★12.内置跟踪管理软件，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投标时需提供“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且证书可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1台 |  |
| 2 | 智能触屏导播台 | 1.教师讲台简易可视化导播控制台，外观小巧简易便捷；  ★2.采用RJ45有线网络连接，支持实时预览录播主机的延时≤1秒的输出画面；（提供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按键开/关机，支持控制开始/停止录播，录播过程可暂停/继续录播，锁定演示电脑画面为主画面，可切换的导播方式；  4.支持课堂互动操控；  5.支持手动导播操作：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左右画、三画面、四画面、6画面等；  6.支持云台控制操作：可快速调取近景、中景、远景及相应的画面预置位等；  7.配备≥1组100M RJ45接口，≥4 组USB2.0接口，≥1组3.5mm音频接口，≥1组HDMI接口。 | 1台 |  |
| 3 | 高清录播云台摄像机 | 1.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点，精确还原图像色彩，使画面屋次感强、细节丰富。配置优秀伺服控制算法，定位精准，移动迅速安静，转动范围广；  2.采用72.5°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12倍，并支持32倍数字变焦（可选）；  3.支持H.265的编码，可实现全高清1080p/60fps超低带宽传输；  4.采用全新一代松下1/2.7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5.超高性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55dB以上；  6.垂直视场角：34.1°~ 1.89°；  7.水平视场角：60.7°~ 3.36°；  8.预置位数量：245；  9.通讯接口：RS-232，RS485；  10.最低照度：0.5 Lux ；  11.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  12.背光补偿：支持；  13.信噪比：≥55dB；  14.支持1080P@30 IP网络编码流输出；  15.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HD-SDI接口，CVBS接口；  16.使用RS232和RS485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17.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中央主机、音频处理器、话筒需为同一品牌。 | 5个 |  |
| 4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支持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2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内置DSP音频处理，内置高速DSP处理芯片Ti450MHzFLOPSDSP处理内核，支持120db的A/D与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48K采样率；  3.每个输入通道均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混音台、AFC、AEC、ANC；  4.每个输出通道均包含：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支持≥1路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8组GPIO控制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  6.具有均衡器功能：分别在1-5段均衡的中心频率、增益、带宽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位置和图上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  ★7.具有自动增益处理功能：在阀值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的位置、图形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输出音箱管理器处理功能：支持高低通滤波器功能，支持延时器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具有输入反馈消除功能：使用该设备的反馈消除对已啸叫信号进行反馈消除，在一定范围内能消除啸叫声即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具有自动混音台功能，可实现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1.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投标时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且该证书可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1台 |  |
| 5 | 无线麦克风套装 | 1.时尚简约的外观设计，美观大方。  2.采用PLL锁相环回路设计，拥有红外对频和无线对频功能。  3.能自动搜索当前环境中的干扰信号，并在对频时主动避开干扰频率，选择理想通道。  4.采用国际顶级高性能的音频处理芯片，超低失真声音处理电路设计。  5.超高频动态压缩分流技术，将高低频自动分流加载，展现最佳性能。  6.采用国际先进的数字导频技术，独立ID码设计，防止串频。  7.简易安装操作。 | 1套 |  |
| 6 | 吊装麦克风（含支架） | 1. 单体: 静电型电容音头；  2. 指向性: 心型/超心型；  3. 频率响应: 50Hz-16kHz/80Hz-14kHz；  4. 灵敏度: -45dB±2dB/-30dB±2dB ；  5. 输出阻抗: 500Ω/1600Ω±30% (at 1kHz)；  6. 负载阻抗：≥1000Ω；  6. 使用电压： 1.5V AA电池或9-52V 幻象电源；  7. 净重:270g。 | 9个 |  |
| 7 | 无源全频音箱 | 1.专注声音品质，倒相式设计，并配有高音、低音双单元，声音层次清晰，园润通透，清澈明亮，低音强劲；  2.流线型造型设计，弧形立体分割的箱体与网罩，动感立体；  3.具有黑色和白色可供选择，适用于不同场所的装饰风格。  4.材质特点：  5.面网：采用1060纯铝，经过硬化、防氧化处理，不易变形，永不生锈。  6.箱体：采用UL94V-0级防火加厚ABS材质，经久耐用，安全可靠。  7.喇叭单元：高音振膜采用天然丝膜，3.5尺寸磁路；低音振膜采用聚丙烯，大尺寸磁路。  8.安装支架：精密防锈处理。  9.技术规格：  10.喇叭单元：6.5"×1,1"×1  11.阻抗：8Ω  12.额定功率：40W  13.频响范围：65Hz-20kHz  14.灵敏度（1m，1W）：91±2dB  15.最大声压级（1m）：106±2dB  16.产品尺寸（高×宽×深）：310×215×203mm  17.净重：4.3kg | 2支 |  |
| 8 | 数字功放 | ★1、8分区立体声独立输出，机子背面板有16个功率接线端子，每个分区可独立操作；（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2、第一分区2\*60W，其他7个分区2\*30W  3、丰富的节目源：支持网络音乐、网络电台、内置MP3播放器，支持多种音频格式，可外接3路音源；  4、支持三个分区自由点播网络音乐和网络电台  5、支持红外线学习功能，可远程控制外接音源设备  ★ 6、采用5.0寸TFT真彩电容屏，全屏轻触式图形化操作界面；（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7、各分区独立定时控制  ★8、具有RS-232和TCP/IP智能接口，可以与中控系统轻松联动；（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9、集中所有分区操作界面，实现对每个分区单独或集中控制  10、时尚、简约的外观设计，线条流畅大气，展现独特的视觉魅力  11、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实现高保真音质  12、可实现强大的软件在线升级功能，手动或网络在线自动校时功能。 | 1台 |  |
| 9 | 支架 | 承重20公斤  面板于底板之间选材加厚铝件无焊接，做工精美，采用12.9级加硬螺丝，牢固稳定  可左右，上下调节角度 | 2个 |  |
| 10 | 数字调音台 | 1.双核1.2G处理器+Linux系统  2.7寸电容触摸屏1024x600分辨率  3.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内置6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5.带2个DCA  6.iPad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7.可选配WIFI热点  8.支持8个终端同时控制  9.可通过网络或者USB电阻盘升级ARM固件、DSP固件  10.USB播放：支持播放APE、FLAC、MP3、WAV无损音频格式（支持NTFS格式大容量U盘）  11.支持录音功能  12.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3.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14.输出通道、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5.支持2~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6.16、32个PEQ模式存储  17.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8.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19.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20.推子编组、1个系统静音按键、3个自定义按键  21.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22.可安装机柜 | 1台 |  |
| 11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8路电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66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12 | 观摩室音响 | 1.高保真扬声器整体化设计的音箱；  2.输出强劲，额定功率2×40W，  3.蓝牙4.0无线音乐播放；  4.支持有线平衡MIC与非平衡MIC输入，可对MIC进行音效调节，根据需要调节语言的清晰度；  5.外接音源输入，RCA与3.5接口，支持音效调节，可直接连接电脑或其它多媒体教学设备； 主副箱配置，超强再现语音；  6.内置高保真数字功放，低功耗设计；  7.可对输入信号的高低音增益进行调节；  8.单声道/立体声音源自由切换，适应不同的音源；  9.可对扬声器的输出音量进行调节；  10.内置低音/高音扬声器；  11.具有一对辅助输出接口，可对输出功率进行扩展；  12.带辅助输入；  13.～100-240V宽电压设计，全球适用； | 1套 |  |
| 13 | 液晶电视机 | 55寸电视机 | 2台 |  |
| 14 | HDMI分配器 | 1进4出 | 1个 |  |
| 15 | 本地导播显示器 | 21.5寸液晶显示去,带HDMI接口 | 1台 |  |
| 16 | 无线键鼠 | 无线鼠标套装 | 1套 |  |
| 17 | 其他辅料 | 满足录播系统安装所需的辅材 | 1 项 |  |
| 杜甫二小报告厅 | | | | |
| 1 | 全频音箱 | 1.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板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2.单元结构LF:15"低音×1，HF:1"高音×1  3.频响范围(±3dB)：55 Hz -18,000Hz  4.灵敏度（折算到1m，1W）：99dB  5.最大声压级126dB  6.输入阻抗8Ω  7.额定功率450W  8.指向性（H×V）90°H×40°V  ★9.所投产品的音圈具有防潮、防腐蚀、防氧化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为确保音箱设备产品质量，投标的音箱生产厂家须具备通过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校准的消音室，投标时须提供带有ilac-MR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校准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2只 |  |
| 2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8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1200W，桥接（8Ω）额定输出≥24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8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为保证产品稳定，功放需具有保护系统，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3 | 全频音箱 | 1.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2.单元结构LF:12"低音×1，HF:1"高音×1  3.频响范围：50Hz-18,000Hz  4.灵敏度：≧98dB  5.最大声压级≧123dB  6.输入阻抗8Ω  7.额定功率≧350W  8.指向性（H×V）90°H×40°V  9.总波谐失真度：≦4%  ★10.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4、5项） | 2只 |  |
| 4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65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950W，桥接（8Ω）额定输出≥19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65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台 |  |
| 5 | 支架 | 1.全金属音箱壁架  2.材料：钢材  3.承重30公斤  4.重：3.6KG/对  5.架子伸缩长度：210MM~390MM  6.音箱支柱直径：35  7.可左右调节角度，中间杆子可伸缩调节，架子稳重扎实，稳定性强 | 2个 |  |
| 6 | 全频音箱 | 1.倒相式低频辐射的二分频全频系统；  2.表面黑色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木箱，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3.高效，高质量单元配置，专为现场返听设计。  4.系统组成 12″低音×1，1.75″高音×1  5.频响范围(-10dB) 70Hz – 19,000Hz  6.灵敏度 97±2dB  7.最大声压级 122±2dB  8.输入阻抗 8Ω  9.持续功率 300W  10.指向性（H×V） 90°×80°  11.尺寸（高×宽×深） 590mm×467mm×340mm  12.重量 21.5kg | 2只 |  |
| 7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支持三种输出方式可选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6.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4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700W，桥接（8Ω）额定输出≥1400W；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4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台 |  |
| 8 | 超低频音箱 | 1.箱体采用高级进口夹板制作，有效防止谐振；  2.单元结构LF:18"低音×1  3.频响范围(±3dB) 40 Hz - 200Hz  4.灵敏度（折算到1m，1W）96±2dB  5.最大声压级 124±2dB  6.输入阻抗 8Ω  7.额定功率 600W  ★8.提供产品通过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报告内容需要包含第3、4、5项） | 2只 |  |
| 9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每声道音量可调；  2.具有XLR平行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专业设备的应用习惯；  3.内置先进的电压压限，可以避免输入电压出现异常或过大导致功率输出异常，出现削波失真影响听音体验以及危害音箱的高音单元；  4.具有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只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  5.中高频比模拟功放清晰，适合用于会议等多种不同场合的语言传输和扩声；  6.各通道均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  7.指示灯：“电源”, “削顶”, “信号”,“保护”,“温度”保护：超温、直流、短路、连续信号限制；  8.多个功率级别的设计满足于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每声道（8Ω）额定输出≥1000W，每声道（4Ω）额定输出≥1500W，桥接（8Ω）额定输出≥3000W；  ★9.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8Ω）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10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20-20000Hz；总谐波失真：≤0.5%；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5dB；（提供根据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为保证产品稳定，功放需具有故障自恢复电路设计，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10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内置DSP音频处理，内置高速DSP处理芯片Ti450MHzFLOPSDSP处理内核，支持120db的A/D与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48K采样率；  3.每个输入通道均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混音台、AFC、AEC、ANC；  4.每个输出通道均包含：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支持≥1路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8组GPIO控制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  6.具有均衡器功能：分别在1-5段均衡的中心频率、增益、带宽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位置和图上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  ★7.具有自动增益处理功能：在阀值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的位置、图形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输出音箱管理器处理功能：支持高低通滤波器功能，支持延时器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具有输入反馈消除功能：使用该设备的反馈消除对已啸叫信号进行反馈消除，在一定范围内能消除啸叫声即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具有自动混音台功能，可实现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 1台 |  |
| 11 |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 1.功能参数：6个等级的反馈啸叫处理等级调节、噪声门处理调节、31段参数均衡器调节、输入模拟增益调节以及混响功能参数调节 2.DSP芯片：  3.信号处理 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300MHz  4.音频系统延迟 < 0.7ms  5.数模转换 24-bit  6.采样率 48KHz  7.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8.输入通道 2路输入(平衡/非平衡)  9.音频接口 卡侬(XLR)平衡输入输出，单端(RCA)非平衡输入输出  10.输入阻抗 100Ω  11.最大输入电平 15dBu  12.输出通道 2路输出(平衡/非平衡)  13.输出阻抗 470Ω  14.音频指标  15.频响曲线 20Hz-20kHz(±0.5dB)  16.THD+N ≤0.02  17.信噪比 ≥90dB  18.连接和显示  19.TCP/IP网口 RJ-45  20.RS232 COM接口  21.电气与物理参数  22.供电范围 AC100V---240V 50/60 Hz  23.尺寸 43mmx430mmx180mm  24.净重 2.35kg  25.工作温度 -20℃-50℃ | 1台 |  |
| 12 | 调音台 | 1.12路MIC单声通道+ 4路立体声输入  2.带4编组输出  3.4组AUX母线辅助输出（包括EFF),  4.1组立体声返回（可分配主输出或编组输出）  5.一组监听耳机输出  6.来自立体声的LPF低通滤波器输出（60-150HZ可调），  7.内置24种DSP数字效果器,，  8.内置USB播放器，MP3播放，USB直插录音  9.内置蓝牙5.0接收播放  10.USB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11.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12.主输出9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13.USB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可独立调节  14.单声通道100HZ低频衰减开关（高通滤波器）;  15.XLR输入晶体管双差分话放  16.每通道3段参量均衡，80Hz.  17.单声通道带（350Hz-3.5K中音扫频）.12KHz  18.每输入通道MUTE静音开关，PFL耳机开关，  19.平滑100MM行程推子器，  20.12段精准三色LED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21.12V (LAMP) DJ灯卡侬接口  22.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30瓦；使用灵活。 | 1台 |  |
| 13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还原性好，接收距离远，空旷环境下可达300米，适用于大型广场、多功能厅、演出、及高端会场；  10.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手持式话筒；  ★12.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9%；信噪比：≥61dB；（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套 |  |
| 14 | 无线领夹话筒 | 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UHF200频道PLL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5.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14dBm; 低功率6dBm；  8.发射机采用2节5号1.5V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8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3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  15.含1台一拖四接收机及4只领夹式式话筒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UHF200频道PLL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5.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14dBm; 低功率6dBm；  8.发射机采用2节5号1.5V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8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3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  15.含1台一拖四接收机及4只领夹式式话筒。 | 1套 |  |
| 15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UHF200频道PLL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5.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14dBm; 低功率6dBm；  8.发射机采用2节5号1.5V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8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3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  15.含1台一拖四接收机及4只台式话筒 | 1套 |  |
| 16 | 天线分配器 | 1.频率：U段 460-950MHz  显示方式：LED指示灯  调控开关：轻触  接口：B型母座  输出阻抗：50欧姆（SWR<=1:1.5)  增益（最大）：12dB（典型）  辐射角度:180度  整合数控可调:-6 \_ 12dB  3阶互调截取点：+45dBm（典型）  增益平坦度：+1dB，全频段  电源：+9V至12V（典型），150mA  2.分配主机参数  高频信号输入：2路BNC输入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系统工作总电源： 12V3A  放大信号输出: 8路BNC输出+ 2路BNC备用级联输出  系统DC输出： 4路DC 12V/1A 输出（为接收机供电）  输出/入阻抗： 50 Ω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 +8.0V DC /200mA  外观尺寸（mm）：482长×45高×200宽  3.同轴电缆参数  线材规格：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LMR195  阻抗：50Ω  弯曲半径：25mm  线损：≤0.24db/m(20度）  线径：6mm  材质结构：5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备注：50米线长信号通过衰减为-5dBM，10米长内信号衰减可忽略不计。  性能要求：  1.有效工作频率为400MHZ-950MHZ，信号增益+2DBM到+12DBM可调。  2.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  3.在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忧信号的输入。  4.在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  5.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8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可多机级联增路）。  6.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4路稳定的 DC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载12V/1A)。  7.所有同轴电缆线材为5层结构的带屏蔽铝箔的高频铜芯专用线。  8.系统提供两个可伸缩与转向调节的天线板金属安装支架。  9.定向天线翼板与增益强波器控制电路巧妙一体化设计，结构更简洁耐用。  10.天线翼板上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外壳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  11.系统主机设计有系统连接状态指示灯，当天线板正常安装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12.天线翼板设计有连接状态指示灯，当与系统主机正常连接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 1套 |  |
| 17 | 立式话筒支架 | 可调节升降高度，最高1.8米，左右360旋转。 | 4个 |  |
| 18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8路电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66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台 |  |
| 19 | 辅材 | 1.2M卡侬头（母）-卡侬头（公），单股300芯，双股600芯金银线，音频线及控制、多媒体插座等，以及满足音频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辅材。 | 1项 |  |
| 20 | LED成像灯 | 1.电 压：AC90V-260V 50-60Hz  2.光 源：白光200W COB LED(3200K/5600K可选）  3.消耗功率：250W  4.颜 色：冷白,暖白  5.显色指数(CRI): Ra≥90，最高可达97  6.寿 命：大于50,000 小时  7.发光角度: 19/26/36/50°可选  8.色 温：3200K暖白/6500K冷白  9.调光模式：频率可选300HZ-4200HZ  10.频 闪 :1-25次/秒  11.焦 距：可手动调节  12.工作温度: -30~40℃  13.外壳材料：压铸铝，塑料，铁  14.控制模式：RDM,DMX512，LCD显示屏+4个轻触开关，4个调光曲线可选，主从机同步，单机自走程序  15.通 道： 1/3CH（单色），2/5CH（双色）  16.净 重：7.8KG  17.毛 重：9.35KG  18.产品尺码：600\*280\*220mm  19.包装尺寸：600\*280\*220mm/pcs  20.防护等级: IP20  ★21.为保证声光电一体化，灯光需与音频设备同一品牌，投标时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3年原厂质保函。 | 16只 |  |
| 21 | 全彩帕灯 | 1.电压：AC11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180W  3.LED光源：【R、G、B、W】全彩灯珠、不少于8万小时寿命  4.DMX通道：双通道模式  6.调 光：线性0-100%柔性调光  7.频 闪：1-20次/秒  8.透镜角度：25º（可定制）  9.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 声控  10.散热系统：多鳍片大面积散热设计，静音风扇  11.外壳结构：全铸铝外壳，小巧美观,采用液晶屏，4个按键简易操作  12.冷却系统：风冷  13.灯体颜色：黑色及白色（可定制）  14.防护等级：IP20  15.工作环境温度：-20ºC至40ºC  16.适用：专业舞台／影像工作室／演艺场所/娱乐场所/演播厅/礼堂/剧院  17.灯具尺寸：280\*340\*230mm，重量：2.7KG  18.包装尺寸：260\*260\*360mm，重量：3.5KG  19.荣获证书：获得高新技术多通道模式的LED灯具的驱动控制系统，无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厂家须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48只 |  |
| 22 | LED影视会议灯 | LED会议灯采用高效节能的LED贴片光源  高显色指数、色温准。高色彩还原度，还原图像色彩真实清晰；色温：(3200±150K/5600±150K)，光源稳定、平滑柔和、光色清亮。  节能环保、无辐射。比传统钨丝灯节能90%以上；光线质量好，没有紫外线与红外线等强辐射光，眩光小，是典型的绿色照明光源。  更高光效，低热量。采用创新的发光技术与高品质LED灯珠打造，在实现同等亮度状态下比同行节省15%以上电能消耗；属于冷光源，无有明显的烘烤现象。  专利散热，寿命长。通过全铝外壳自然散热；采用行业内一线品牌的高品质原料、电路、铝材，从源头保障产品具备更长的使用寿命，平均寿命达50000小时。  技术参数:  1.光源：256颗 高显指LED光源  2.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3.额定功率：150W  4.显色指数：Ra≥95  5.色温：（3200±150K/5600±150K 可选 ）  6.调光：0～100%线性调光  7.控制面板：LCD液晶显示屏+四按键  8.通道模式：1CH/2CH  9.出光角度：120度  10.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11.灯体尺寸:580\*340\*120MM  12.净重/毛重:5KG | 20只 |  |
| 23 | 灯光控台 | 1.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新增Art-net,内置模拟器功能  4.新增RDM双向输出,可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5.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7.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8.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9.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10.可储存60个素材，  11.支独享素材  12.可储存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13.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0个重演场景。  14.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5.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6.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7.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8.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9.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20.支持立即黑场、  21.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选配）  22.产品尺寸：485\*400\*105  23.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 1台 |  |
| 24 | 直通箱 | 1.输入电源：AC380V/220V，输出功率：每路4KW  2.12路16A空气回路短路保护  3.净重：4.3kg  4.毛重：5.7kg  5.产品尺寸：490\*510\*130mm  6.包装尺寸：580\*535\*200mm | 1台 |  |
| 25 | 8路信号放大器 | 1.供电：115V/230V 频率：50HZ.  2.每一路都是独立的变压器供电和八个光学隔离信号放大器来扩大DMX输出.  3.放大功能可以令连接延长超过标准的DMX512长度.  若需要额外的位置，可以在同一连接上使用多个信号放大器.  每个连接的位置可以独立地连接，最多可达32台灯具.  4.外观设计轻便，结构坚固，减少问题再发生  5.净重：3kg  6.毛重：3.2kg  7.产品尺寸：480\*100\*40mm  8.包装尺寸：540\*155\*70mm | 2台 |  |
| 26 | 灯勾 | 定制 | 89个 |  |
| 27 | 大灯勾 | 定制 | 26个 |  |
| 28 | 保险绳 | 定制 | 86个 |  |
| 20 | 灯杆 | 满足灯光安装需求 | 5根 |  |
| 30 | 立式豪华型机柜 | 1.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IEC297-2、DIN41491、PART7、GB/T3047.2-92标准。  2.兼容19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ETSI标准。  3.全包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结构坚固，承载负荷大，完全能满足客户对此类机柜的需求。  4.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静电喷塑。  5.良好的兼容性，良好的通风设计，配置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安全可靠，能适应兼容更多的IT设备；同时安装了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结构坚固。  6.机柜并柜方便、快捷。  7.配件齐全，质量可靠，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方便工作。  8.外观：封闭焊接式设计，外观新颖高雅，美观大方，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既美观又利于机器散热，机柜主体颜色有灰和黑两种；  9.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  10.材料：采用1.0mm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5mm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更加安全可靠；  11.散热：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保护设备安全，使设备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12.地线：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13.安装：挂装式安装，安装更加简单快捷；  14.尺寸（高× 宽×深mm）：2000×600×600 | 1个 |  |
| 31 | 电源线 | 强电线，给配电箱供电，根据配电箱总功率核算线径 | 1项 |  |
| 32 | 其他辅料 | 满足灯光安装需求所需的辅材 | 1项 |  |
| 杜甫二小录播教室 | | | | |
| 1 | 录播系统主机 | 1.基于录播设备稳定性的需求，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不接受服务器和PC架构，不采用编码盒；  2.具有本地导播及远程导播、录制、直播、点播、视频资源管理、用户管理以及数字音频、功放等功能，具有Web远程管理功能，可实时监听监看；  ★3.录播主机采用高度≤1U，设备前面板内嵌2寸LCD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型号、会议室名称、本机IP地址、工作状态、本机温度、日期及时间；（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6组SDI高清输入，用于接入教师特写摄像机、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特写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板书特写摄像机、信号补偿摄像机，支持≥2路HDMI输入，≥2路VGA输入，≥1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2路USB接口（以上接口不支持转接实现），高清视频及电脑分辨率支持1920\*1080，并向下兼容；（投标时须提供实物接口高清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2路MIC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功能，支持≥1路线路输入，支持≥1路线路输出，支持≥1声音输出；内置功放模块，支持4欧 2x15W功放，可直接接观摩室的音箱，不接受另配功放；（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外观接口高清图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6.内置数字智能音频处理模块，在不外接音频处理器设备的情况下，即可实现智能音频处理功能，实现高频、中频、低频音效处理，支持回声抑制/噪音消除/自动增益功能；  7.支持电脑PPT信号自动触发切换，无需在电脑里安装任何辅助软件及插件；  8.支持主机本地硬盘视频文件播放、USB视频文件播放及远程RTSP视频流的播放机录制。支持12种不同的分屏布局模式，支持用户自定分屏布局模式设置；  9.支持一键导播，导播方式支持全手动、半自动、全自动模式，三种模式可以任意切换；手动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预监、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支持手动云台PTZ控制，摄像机视频均支持多个预置位设置；  10.支持两录制模式：电影模式、电影加资源模式；支持6种录制格式MP4、AVI、FLV、MKV、MOV、TS，视频编码采用H265MP、H264HP；  11.具有多格式同步录制功能；  ★12.内置跟踪管理软件，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投标时需提供“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且证书可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1台 |  |
| 2 | 智能触屏导播台 | 1.教师讲台简易可视化导播控制台，外观小巧简易便捷；  ★2.采用RJ45有线网络连接，支持实时预览录播主机的延时≤1秒的输出画面；（提供带有“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按键开/关机，支持控制开始/停止录播，录播过程可暂停/继续录播，锁定演示电脑画面为主画面，可切换的导播方式；  4.支持课堂互动操控；  5.支持手动导播操作：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左右画、三画面、四画面、6画面等；  6.支持云台控制操作：可快速调取近景、中景、远景及相应的画面预置位等；  7.配备≥1组100M RJ45接口，≥4 组USB2.0接口，≥1组3.5mm音频接口，≥1组HDMI接口。 | 1台 |  |
| 3 | 高清录播云台摄像机 | 1.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点，精确还原图像色彩，使画面屋次感强、细节丰富。配置优秀伺服控制算法，定位精准，移动迅速安静，转动范围广；  2.采用72.5°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12倍，并支持32倍数字变焦（可选）；  3.支持H.265的编码，可实现全高清1080p/60fps超低带宽传输；  4.采用全新一代松下1/2.7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5.超高性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55dB以上；  6.垂直视场角：34.1°~ 1.89°；  7.水平视场角：60.7°~ 3.36°；  8.预置位数量：245；  9.通讯接口：RS-232，RS485；  10.最低照度：0.5 Lux ；  11.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  12.背光补偿：支持；  13.信噪比：≥55dB；  14.支持1080P@30 IP网络编码流输出；  15.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HD-SDI接口，CVBS接口；  16.使用RS232和RS485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17.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中央主机、音频处理器、话筒须为同一品牌。 | 5个 |  |
| 4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支持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2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内置DSP音频处理，内置高速DSP处理芯片Ti450MHzFLOPSDSP处理内核，支持120db的A/D与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48K采样率；  3.每个输入通道均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混音台、AFC、AEC、ANC；  4.每个输出通道均包含：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支持≥1路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8组GPIO控制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  6.具有均衡器功能：分别在1-5段均衡的中心频率、增益、带宽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位置和图上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  ★7.具有自动增益处理功能：在阀值框输入正确数值，对应旋钮的位置、图形对应点的位置相应改变；（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输出音箱管理器处理功能：支持高低通滤波器功能，支持延时器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具有输入反馈消除功能：使用该设备的反馈消除对已啸叫信号进行反馈消除，在一定范围内能消除啸叫声即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具有自动混音台功能，可实现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1.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为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投标时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且该证书可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1台 |  |
| 5 | 无线麦克风套装 | 1.时尚简约的外观设计，美观大方。  2.采用PLL锁相环回路设计，拥有红外对频和无线对频功能。  3.能自动搜索当前环境中的干扰信号，并在对频时主动避开干扰频率，选择理想通道。  4.采用国际顶级高性能的音频处理芯片，超低失真声音处理电路设计。  5.超高频动态压缩分流技术，将高低频自动分流加载，展现最佳性能。  6.采用国际先进的数字导频技术，独立ID码设计，防止串频。  7.简易安装操作。 | 1套 |  |
| 6 | 吊装麦克风（含支架） | 1. 单体: 静电型电容音头；  2. 指向性: 心型/超心型；  3. 频率响应: 50Hz-16kHz/80Hz-14kHz；  4. 灵敏度: -45dB±2dB/-30dB±2dB ；  5. 输出阻抗: 500Ω/1600Ω±30% (at 1kHz)；  6. 负载阻抗：≥1000Ω；  6. 使用电压： 1.5V AA电池或9-52V 幻象电源；  7. 净重:270g。 | 9个 |  |
| 7 | 无源全频音箱 | 1.专注声音品质，倒相式设计，并配有高音、低音双单元，声音层次清晰，园润通透，清澈明亮，低音强劲；  2.流线型造型设计，弧形立体分割的箱体与网罩，动感立体；  3.具有黑色和白色可供选择，适用于不同场所的装饰风格。  4.材质特点：  5.面网：采用1060纯铝，经过硬化、防氧化处理，不易变形，永不生锈。  6.箱体：采用UL94V-0级防火加厚ABS材质，经久耐用，安全可靠。  7.喇叭单元：高音振膜采用天然丝膜，3.5尺寸磁路；低音振膜采用聚丙烯，大尺寸磁路。  8.安装支架：精密防锈处理。  9.技术规格：  10.喇叭单元：6.5"×1,1"×1  11.阻抗：8Ω  12.额定功率：40W  13.频响范围：65Hz-20kHz  14.灵敏度（1m，1W）：91±2dB  15.最大声压级（1m）：106±2dB  16.产品尺寸（高×宽×深）：310×215×203mm  17.净重：4.3kg | 2支 |  |
| 8 | 中央主机 | ★1、8分区立体声独立输出，机子背面板有16个功率接线端子，每个分区可独立操作；（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2、第一分区2\*60W，其他7个分区2\*30W  3、丰富的节目源：支持网络音乐、网络电台、内置MP3播放器，支持多种音频格式，可外接3路音源；  4、支持三个分区自由点播网络音乐和网络电台  5、支持红外线学习功能，可远程控制外接音源设备  ★ 6、采用5.0寸TFT真彩电容屏，全屏轻触式图形化操作界面；（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7、各分区独立定时控制  ★8、具有RS-232和TCP/IP智能接口，可以与中控系统轻松联动；（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实物图，加盖厂家公章，以供佐证）  9、集中所有分区操作界面，实现对每个分区单独或集中控制  10、时尚、简约的外观设计，线条流畅大气，展现独特的视觉魅力  11、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实现高保真音质  12、可实现强大的软件在线升级功能，手动或网络在线自动校时功能。 | 1台 |  |
| 9 | 支架 | 承重20公斤  面板于底板之间选材加厚铝件无焊接，做工精美，采用12.9级加硬螺丝，牢固稳定  可左右，上下调节角度 | 2个 |  |
| 10 | 调音台 | 1.双核1.2G处理器+Linux系统  2.7寸电容触摸屏1024x600分辨率  3.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内置6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5.带2个DCA  6.iPad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7.可选配WIFI热点  8.支持8个终端同时控制  9.可通过网络或者USB电阻盘升级ARM固件、DSP固件  10.USB播放：支持播放APE、FLAC、MP3、WAV无损音频格式（支持NTFS格式大容量U盘）  11.支持录音功能  12.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3.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14.输出通道、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5.支持2~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6.16、32个PEQ模式存储  17.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8.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19.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20.推子编组、1个系统静音按键、3个自定义按键  21.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22.可安装机柜 | 1台 |  |
| 11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8路电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66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台 |  |
| 12 | 观摩室音响 | 专注声音品质，倒相式设计，并配有高音、低音双单元，声音层次清晰；  输出强劲，额定功率2×30W；  带平衡与非平衡麦输入；  主副箱配置，超强再现语音；  内置高保真数字功放，低功耗设计；  可对输入信号的高低音增益进行调节；  可对扬声器的输出音量进行调节；  具有一对辅助输出接口，可对输出功率进行扩展；  带辅助输入，具有优先输入级别功能，优先级别为AUX1、AUX2;  带MIC强插优先功能。  喇叭单元：低音5"\*1，高音1"\*1；  灵敏度：90dB±2dB；  最大声压级：105dB±2dB；  频响：80Hz-20KHz；  失真度：≤5%  产品尺寸（高\*宽\*深）：280\*194\*185mm; | 1套 |  |
| 13 | 液晶电视机 | 55寸电视机 | 2台 |  |
| 14 | HDMI分配器 | 1进4出 | 1个 |  |
| 15 | 本地导播显示器 | 21.5寸液晶显示去,带HDMI接口 | 1台 |  |
| 16 | 无线键鼠 | 无线鼠标套装 | 1套 |  |
| 17 | 其他辅料 | 满足录播系统安装所需的辅材 | 1 项 |  |

1. **采购要求**

* 实地勘测项目现场，记录好现场平面尺寸；根据项目现场，规划做好整体方案（配合装修单位做好管路预埋工作，如后期因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所有的线缆均需要按照要求开槽埋管敷设，并且做好开槽地面墙面的修补工作，预埋管线的进度需要跟随大楼整体装修进度，同时在预埋管路阶段每天都必须派遣人员驻守现场，以便随时配合装修做局部的线管调整；
* 由于本项目分散点位多，涉及面广，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因为要求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每周必须到岗3次以上，以便及时了解项目进度，每次到岗必须到建设单位报道并签字确认，如项目经理不能如实完成到岗率，则业主有权暂停中标方的施工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原有标书中承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如发现实施人员与标书中实施小组人员不一致，则业主有权暂停中标方的施工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1. **供货要求**

* 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送货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1.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要求3年原厂质保服务；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上门现场技术服务。
* 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替换措施。
*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1. **培训要求**

* 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使用与维护，直到操作人员会操作为止。

1.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八、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十、验收要求：**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余财采〔2020〕14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打分：  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各项性能参数指标及需求均满足，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对标★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对未标★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对标★的技术指标须按照招标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则不得分。）** | 40 | 客观分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 |
| 2 |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需制作杜甫小学和杜甫二小报告厅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布置设计图，要求提供两个报告厅的舞台平面布置图、舞台布置效果图、设备系统图 ，合理的得5分，部分合理得2.5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3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等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为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4 | 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为了保障售后服务，制造厂家其售后服务能力须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标准GB/T27922-2011规定的五星级要求，且证书需涵盖“数字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专业扩声系统”、“高清录播系统”等。投标时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未涵盖“数字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专业扩声系统”、“高清录播系统”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保期情况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案例进行打分，投标时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 |
| 8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个证书都提供得2分，少提供一个证书不得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12年或12年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连续6-11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连续1-5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0.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证书，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认证证书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